附件1

非现场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承诺书

（出让方适用）

申请人xxx,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拟转让所持xxxxxx（证券代码，证券简称）xx股，总价xx元。

拟转让股份（是 / 否）为夫妻共同财产，配偶（是 / 否 / 不适用）同意本次转让。*（本段自然人适用）*

特此承诺：

1.本次通过邮寄、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且对拟转让股份具有处分权。

2.申请人向全国股转公司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，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，其中的相关签章均真实、有效。

3.申请人知悉邮寄办理存在文件丢失、毁损、延误等风险，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和损失。

4.对于本人仅提交电子版本的材料，将配合全国股转公司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后续要求，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原件。

申请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